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2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宋加明，男，1970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达达街小区5号5层1115号

被执行人：李金，男，1974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达达街小区5号5层1115号

被执行人：李素玉，女，1986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达达街小区5号5层1115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5)新民二初字第52号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2161957.64元、执行费24019.58元。
- 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- 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徐全林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者娟

